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告 多點子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0,7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朱慧真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俊宏